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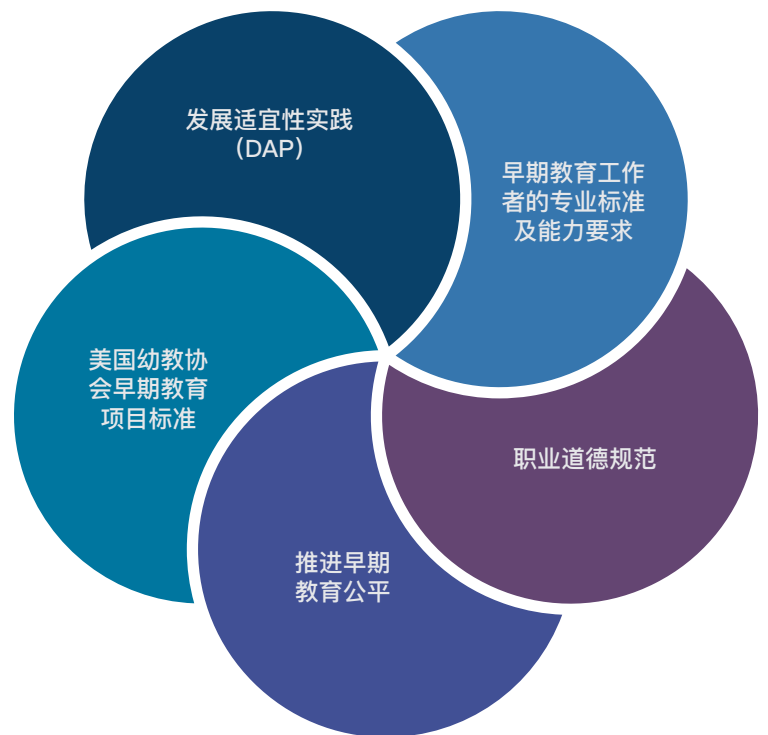
# 早期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

## 与五项基础性立场声明文件的关系

本立场声明是美国幼教协会（NAEYC）与早期教育领域成员合作制定的五项基础性文件之一。它阐明了早期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并补充和支持其他四项基础性文件。其余四项文件分别 1.定义了发展适宜性实践（DAP）， 2.制定了早期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标准和能力要求， 3.概述了早期学习项目的标准，以及 4.确立了早期教育工作者推进公平的专业义务。这些基础性立场声明文件根植于并响应美国幼教协会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了多样性和包容性的重要性，并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

本声明中描述的早期教育工作者的道德责任与这些价值观以及《专业标准及能力要求》相配合，阐明了有效促进所有幼儿发展、学习和幸福的示范性专业实践方法。本声明内容与《推进早期教育公平》和《发展适宜性实践》声明中阐述的立场相呼应，并确立了“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公平的学习机会”来“充分支持他们在所有领域和学科方面的最佳发展和学习”，并“使他们能够发挥作为积极学习者和社会中有价值成员的全部潜力”。此外，本声明中概述的道德责任与《发展适宜性实践》和《早期教育项目标准》立场声明中描述的教育工作者决策也进一步保持一致并相辅相成。

美国幼教协会(NAEYC)的五项基础性文件



**公开征求意见草案说明：**详细、具体的回复最有帮助。但鉴于这是一份草案文件，请尽量忽略机械或技术错误。所有文字校对将在此公开征求意见期后、最终草案发布前由NAEYC工作人员完成。

# 《职业道德规范》的结构

本文件概述了目的和立场，以及核心价值观。这些核心价值观奠定了早期教育工作者在以下四个领域的职业关系：（1）与儿童、（2）与家庭、（3）与同事和雇主、（4）与社区和社会的关系。

《职业道德规范》包含一份基于这些核心价值观的个人《承诺声明》。此外，它提出一个道德责任框架来指导**早期教育工作者在与儿童、家庭和同事**工作时的行为准则。该框架进而扩展讨论了

## 目的和受众

《早期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呈现了所有早期教育工作者的基本职业道德责任。内含的《承诺声明》为早期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承认和接受早期教育专业人员对幼儿、家庭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独特价值和道德义务的机会。

早期教育工作者每天都会面临具有道德和伦理层面的决定。他们常常必须在缺乏所需支持和资源的情况下做出这些决定；在这些情境中，教育者的个人信念、健康和幸福可能会被削弱、起冲突或受到威胁；并且他们所处的体系、结构和资金机制本身也可能是**不平等、不公正、不道德或不合伦理的**

改变是必要的。幼儿得到公平学习的机会的前提是早期教育工作者得到公平和道德的待遇。社会对早期教育工作者有必须履行的道德和伦理义务。与所有人一样，早期教育工作者也有并且必须认识到他们对自己和自身幸福的道德和伦理义务。

然而，确定他人对早期教育工作者的道德义务和教育工作者对自己的义务超出了本立场声明的范围和目的。本声明具体阐述了早期教育工作者对他人（即儿童、家庭、同事、社区和社会）的道德义务。

教育项目管理者和教师培训人员的额外道德责任。这些话题以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呈现。

《职业道德规范》的每个部分都包括简介和道德责任。首先概述积极要求落实的做法，然后是允许的做法，最后是禁止的做法。在此之后是术语表及附录。附录中包括《职业道德规范》的研究、教育理念和理论基础，以及历史、背景、来源和致谢。

### 社会对早期教育工作者的道德义务

家庭、雇主、高等教育机构、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对早期教育工作者的道德和伦理义务包括确保所有州中，所有教育环境下的早期教育工作者都能够拥有一个多样化、公平、有效和公认的职业。为了进行他们必不可少的、复杂并有价值的工作，他们应该得到充分的准备、支持和补偿。

《发展适宜性实践》和《推进幼儿教育公平》立场声明中提出了一些帮助他人履行以上义务的建议。《早期教育专业统一框架》也概述了支持教育工作者在工作场所、专业准备和发展、公共政策和持续研究中推进公平、实践道德决策和实施发展适宜性实践所需的具体政策和行动。

根据《早期教育专业统一框架》，本《规范》关注早期教育工作者与出生至8岁的儿童、家庭、同事和雇主在所有教育环境中的职业关系；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支持与培训人员的职业关系。它特别关注早期教育工作者具有自主权和控制力的实践元素。

所有从业者都可以参考此处概述的伦理和专业责任，以帮助指导行为并解决道德困境，包括那些需要从业者将伦理守则的指导与他们的专业判断相结合的情况。

那些选择独立承诺遵守伦理守则的个人，以及通过接受《规范》来支持对守则的认知和共同遵守的项目，都为该领域自我专业化的认可作出了贡献。

## 未来的起点

这份《职业道德规范》在很多方面是一个新的起点。额外的资源正在开发中，并将持续更新。这些资源包括为早期教育工作者在道德困境中提供支持，例如当最好的道德行动方案不明显时，特别是当一个重要的价值观与另一个价值观相矛盾时。

此外，在未来，按照《统一框架》的规定获得执照的早期教育工作者将被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与其他需要执照的职业一样。其他职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来指导他们的职业实践和行为，并确保不道德的行为会有后果，严重时导致失去职业执照。这份《职业道德规范》可能会在未来（经过修改后）服务于这个未来目的——保护早期教育工作者、家庭和公众免受有害的机构或个人行为，无论是在职业内部还是外部。

草案版本

# 立场

早期教育工作者必须坚守基本的职业道德原则，以确保每个儿童都有公平的学习机会。无论是在早教中心、家庭还是学校，儿童都应从出生至8岁享有这种机会。这份《《早期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与《早期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标准及能力要求》一起，阐述了职业道德责任，并支持早期教育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践行道德行为。

## 核心价值观

以下核心价值观根植于历史，反映了现在，并对未来做出响应。它们为早期教育工作者的职业关系提供了基础，并与职业道德责任采用了相同的框架组织，以便从业人员了解哪些价值观最密切地支持哪些责任。

第一套价值观适用于所有职业关系：

- › 尊重和支持每个个人的尊严、价值和独特性
- › 尊重和支持个人之间的多样性，以及在群体内部和跨群体的多样性，包括每个人的背景和生活经历
- › 认识到所有个体，无论是儿童还是成年人，都在基于信任和尊重的关系中茁壮成长

关于与**儿童**的专业关系，早期教育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 › 珍视儿童时期作为人类生命周期中独特和有价值的一部分
- › 以当下的和准确的知识为基础，了解和支持儿童的发展和成长
- › 认识到在家庭、文化、社区和社会的背景下才能最好地理解和支持儿童

关于与**家庭**的专业关系，早期教育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 › 珍视、重视和支持儿童与其家庭之间的纽带
- › 在家庭养育儿童的过程中给予尊重和支持

关于**同事和员工**之间的专业关系，早期教育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 › 对想法持开放态度，愿意学习
- › 认识到维护和创造人性化、有支持性和充实的工作环境的重要性
- › 致力于自身和员工的持续专业学习和成长
- › 利用来自相关学科的研究和知识，包括成人发展和学习

特别是关于在更广泛的**社区和社会**背景下的职业关系，早期教育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 › 尊重知识丰富、能力强、多样化的早期教育和护理人员的所有教育环境中的关键作用
- › 在社区和社会中，做儿童及其家庭和教师的拥护者和倡导者。

# 承诺声明

---

这份《承诺声明》表明我愿意接受早期教育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并承诺遵守职业道德责任。

**这一承诺包括遵守一个在每次《职业道德规范》修订中始终优先于其他原则的信条：我们绝不伤害儿童。**这意味着我们不参与任何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行为，包括情感伤害、身体伤害、不尊重、贬低、危险、剥削或恐吓儿童的行为。此外，我们认识到，尽管我们肩负着许多伦理责任和关系，但确保我们照顾的儿童的安全与幸福是我们的首要责任，优先于我们对其他群体的义务。

作为与幼儿、家庭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合作的人，我签署这份声明，以表明我对推进和落实《早期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及《早期教育工作者专业标准和能力要求》中所提出的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责任的专业承诺。

印刷姓名：

---

签名：

---

项目名称：

---

地点：

---

日期：

---

# 早期教育工作者在与幼儿、家庭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工作时的职业道德责任

## 1. 对儿童的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的首要责任是在多样化的环境中提供教育和照护，包括早期教育中心、家庭和学校，这些环境对每个儿童都应是安全、健康、滋养和有回应的。我们致力于支持每个儿童的发展；促进快乐的学习；尊重个体差异；帮助儿童学习如何在社群中游戏、生活和工作。我们也致力于促进儿童的自我意识、自我价值、身心健康、能力和韧性。

我们应当：

1.1—不伤害儿童。

1.2—积极的情感、社会、文化和学习环境中照护和教育儿童，这些环境应符合发展适宜性、认知激发性，并肯定、支持、重视和促进每个儿童身份和能力的各个方面。

1.3—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儿童的幸福：

- 鼓励发展儿童、家庭、教育者和社区之间及其内部的紧密纽带和信任关系。
- 认识到所有幼儿作为独特的个体以及作为家庭和社区成员为早期教育项目所带来的多重优势。
-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通过文化一致性、联系和项目与家庭之间的稳定性来促进这些优势。

1.4—了解并一致、公平、无偏见地执行所有与我们对儿童的义务相关的项目政策。

1.5—采用适当的，并尽可能有效、无偏见、可靠的评估系统，包括多个信息来源，以了解和评估儿童的学习、发展和项目体验。

1.6—对儿童评估信息保密，并仅在有必要时才共享这些信息。

1.7—熟悉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风险因素及迹象，包括身体、性、语言和情感虐待以及身体、情感、教育和医疗忽视。

- 熟悉在报告涉嫌虐待和忽视时，偏见和刻板印象可能会对资源不足的社区、有色人种社区和残疾人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 当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虐待或严重忽视时，遵循州法律和社区程序（包括报告、通知、资源连接、社区支持和后续行动）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
- 当他人分享对某个儿童被虐待或忽视的怀疑时，协助采取适当行动或通知可以采取行动的父母及/或其他人。

1.8—努力防止、限制并消除幼儿教育环境中的停学和开除。

a. 努力与每个儿童建立个性化关系；在教学策略、学习环境和课程中进行个性化调整和过渡计划；并与家庭协商以使每个儿童从项目中受益。

b. 与儿童的家庭和相关专家合作，确定所需的额外服务和/或最有可能确保儿童成功的安置选项。如果在经过充分努力后，当前的安置无法满足儿童的需求，或者该儿童严重影响了其他儿童从项目中受益的能力，则应考虑调整安置（此原则的某些方面可能不适用于那些依法规定必须为特定儿童群体提供服务的项目）。

1.9—在发展适宜性实践框架内，有意图、负责任地使用科技、互动媒体和人工智能，以支持个别儿童的学习目标、加强家庭关系，并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公平的机会。

1.10—在涉及某个儿童的决策中，尽量使用家庭首选语言，同时确保敏感信息保密，并让所有相关知识持有者（包括家庭成员和工作人员）参与其中。

1.11—不参与对儿童造成情感伤害、身体伤害、不尊重、贬低、危险、剥削或恐吓的行为。

1.12—不基于单一评估（如测试成绩或单一观察）做出重要决策，例如与入学、保留或特殊教育服务相关的决策。

1.13—不允许或参与可能阻碍儿童教育、发展或幸福的研究。

1.14—不参与基于儿童能力和身份的歧视行为，包括拒绝提供利益、给予特殊优势或将他们排除在项目或活动之外（此原则的某些方面不适用于有合法授权为特定儿童群体提供服务的项目）。

### 创建欢迎和包容的早期教育社区

整个《职业道德规范》中的非歧视和包容原则旨在一致应用于儿童、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然而，有两种例外：一是有意为特定年龄段的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二是有合法授权为特定人口提供服务的项目。早期教育工作者有职业道德责任，不参与基于种族、民族出生、年龄、移民身份、首选家庭语言、健康状况、残疾、婚姻状况、家庭结构、家庭成员/照顾者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宗教信仰、信仰取向或其他家庭隶属关系而歧视儿童、家庭或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行为。

## 2. 对家庭的职业道德责任

家庭是儿童发展的基础。早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通常共享对儿童幸福的共同利益，因此早期教育工作者必须承担与每个儿童的家、家人和社区进行沟通、合作和配合的主要责任，以促进该儿童的发展和幸福。

我们应当：

2.1—与家庭合作，确保每个家庭参与影响其儿童的重要决策，并且每个家庭的意见能贡献于项目和政策的规划和实施。

**2.2**—努力为所有家庭创造一个尊重的环境，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3**—尽力使用双向沟通，以家庭首选语言有效地与所有家庭沟通，在项目内部没有足够资源时调用外部资源进行翻译和解释，包括负责地使用人工智能和互动技术。

**2.4**—公平、一致且无偏见地落实所有关于对家庭义务的项目政策。

**2.5**—在项目的招生、教育理念、政策、课程、评估系统、文化实践和人员资格上，向家庭提供完整、诚实和无偏见的信息。

**2.6**—积极回应家庭的请求，尽量与项目教育理念、良好实践标准和项目资源相一致。

**2.7**—公平、准确地解释和传达评估信息和结果，突出儿童的优点，并承认评估工具的局限性。同时，保证评估结果对家庭是透明和可访问的。

**2.8**—向家庭解释其儿童的数据如何被使用，并确保保密和尊重家庭的隐私权。只有在儿童的幸福处于风险之中时，才允许与有法律责任干预儿童利益的机构、组织和/或个人分享保密信息。

**2.9**—确保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可以访问其儿童的记录和教室或项目环境，除非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限制禁止其访问。

**2.10**—及时通知家庭涉及其儿童的伤害和事故，以及潜在隐患。例如可能导致感染的传染病暴露和可能导致情绪压力的情况。

**2.11**—努力熟悉社区资源和支持服务；在需要时适当推荐家庭使用这些资源，并跟进以确保服务已得到适当提供和接收。

**2.12**—在家庭成员和/或工作人员之间存在冲突的情况下积极干预，帮助所有相关方表达他们的需求和观点，以做出有依据的决定并支持家庭成员做出同样的决定。

**2.13**—不在未充分告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并获得他们的同意或拒绝的机会的情况下，将儿童纳入研究项目。

**2.14**—不利用与家庭的关系谋取私利或个人利益，或与家庭成员建立可能损害我们的判断力或对儿童产生负面影响的关系。

**2.15**—在经过根据专业专长和知识的判断后，如果家庭的请求可能会使儿童处于身体或情绪伤害之中，我们不应满足这样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向家庭说明未满足请求的原因，并努力寻找替代解决方案。

### 3. 对同事和雇主的职业道德责任

一个关爱且合作的工作环境尊重人的尊严，促进职业满意度，并支持和维持积极的关系。基于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我们对同事（包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和雇主的主要责任是去建立和维持包容的环境和尊重的关系，以支持有意义的工作以及每个人的身心健康。

#### A—对同事的责任

我们应当：

**3A.1**—认识和尊重同事对项目的观点、优势和贡献。

**3A.2**—尊重与工作表现相关的保密性，并尊重个人和人员问题的隐私权。

**3A.3**—在发表关于个人特质或职业行为的意见时，应小心地识别和纠正自己的偏见。

**3A.4**—以尊重个人尊严和多样性的方式表达对同事行为、能力、公平性、道德或准确性的担心。

a. 只要儿童的幸福不处于风险之中，我们应尝试以协作和保密的方式解决问题。

b. 如果儿童处于风险中，或者在问题已经引起同事注意后情况没有改善，我们应通过官方渠道和/或向适当的权威机构报告该同事的不道德或不称职行为。

**3A.5**—不参与歧视同事的行为。

**3A.6**—不参与贬低同事声誉或损害他们与儿童和家庭合作的有效性的行为。

#### B—对雇主的责任

我们应当：

**3B.1**—遵守所有项目政策。当我们不同意项目政策时，我们应通过建设性的行动尝试改变。

**3B.2**—当我们对项目内的任何影响教育和照顾质量的情况或状况有顾虑时，应及时通知项目管理者。必要时应通知其他合适的机构。

**3B.3**—仅在获得组织授权时才代表组织发言或行动；并注意告知和区分我们代表组织发言和表达个人意见时的区别。

**3B.4**—了解并遵守保护项目内儿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规，并严格确保这些法律和法规的执行。

**3B.5**—不参与违反意图保护项目内儿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如果我们发现这样的违法行为，我们应采取与本《规范》一致的适当行动。

## 4. 对社区和社会的道德责任

早期教育项目在其所处的社区环境中运作，该社区由关心儿童幸福的家庭和其他机构组成。我们对社区的责任包括提供满足家庭多样需求的项目，与一起对儿童负责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合作，帮助家庭获得这些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服务，并协助开发和资源化社区所需但尚未提供的项目。

作为个人，我们承认我们有责任为儿童提供最好的教育和照护项目，并以诚实和正直的方式行事。

由于我们在早期儿童发展和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整个社会对幼儿幸福和保护的共同责任，我们承认，在早期儿童项目和更广泛的社区中为儿童提供支持，并与幼儿和家庭一起发声，是我们的集体义务。

我们应当：

**4.1**—公开、真实地沟通我们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并以客观和准确的方式向受益者、公众和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我们项目实践的知识依据。

**4.2**—依靠我们的专业视角、相关经验、儿童发展知识和实践标准，提供对问题、实践、产品或项目的有依据的意见。

**4.3**—确保我们进行的任何研究都适当地反映了未来可能受其结果影响的群体的多样性。

**4.4**—特别是在推荐商业产品或服务时要谨慎。

**4.5**—了解能对儿童造成不公平和不道德教育结果的系统、政策和实践，并努力改变它们。

**4.6**—雇用或推荐具有合适能力、资格和品格的人员担任职位。

**4.7**—对是否向相关机构或公众报告问题以及披露项目身份进行逐案判断。这些决定必须基于对证据的公正评估，得出结论认为某个项目或机构实施的政策或提供的服务旨在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或确保儿童幸福，但却要求员工违反本守则或未履行其义务。如果公正评估认为不必进行公开报告，该决定不应使儿童处于风险中。

**4.8**—不通过提供我们没有能力、资格或资源提供的服务来误导家庭或公众。

## 早期教育项目管理者的特定职业道德责任

早期教育项目管理者，包括家庭儿童照护环境中的运营者、所有者和工作人员，他们承担着多样的教育和运营责任。项目管理者在管理和指导他们的项目时面临独特的责任和道德挑战，并在项目内外承担领导角色。管理者可能负责提供教育领导、管理项目运营，并代表该领域与社区进行沟通。

作为管理者和领导者，他们被要求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建立和维持关系；与家庭、工作人员、董事会和其他人分享专业知识和专长；对他们服务的家庭和儿童表现出同情；并对教学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和家庭的技能、知识和专长表示尊重。

早期教育和照护项目在各种公共和私人机构下运作，具有不同的管理结构、资金来源、使命和监督和问责机制。管理者必须对这些不同结构做出回应，同时通过许可、参与质量评级系统和认证来确保项目的稳定性和声誉；招募、选拔、培训和监督工作人员；维护一个安全的设施或家庭环境，使儿童和工作人员能够茁壮成长；并遵循合理的财务实践。

管理者主要承担执行教育项目的使命，以及制定和实施支持该使命的项目政策和程序的责任。他们还承诺继续自己的专业发展，并支持他们领导的项目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者还可以支持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员成为所有儿童的支持者，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儿童和家庭获得公平的高质量、包容性的早期学习环境。

鉴于他们的责任的性质和复杂性，管理者经常面临额外的道德挑战，特别是在入学政策、与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以及与家庭、许可和监管机构、董事会、赞助和财务机构以及社区其他人的竞争义务等方面的冲突时。

下一部分将检查管理者对同事和雇主的职业道德责任，包括《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第III部分的A和B，并提出早期教育项目管理者特有的额外职业道德责任，特别是解决他们的职业关系的两个领域：(a) 与他们监督和/或雇用的工作人员，(b) 与赞助机构和董事会。

### ADMIN 1: 管理者的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应当：

**Admin 1.1**—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和支持性的工作条件、环境和设施，尊重人类尊严和多样性，尊重保密，重视福祉，鼓励专业成长，并促进道德的决策。

**Admin 1.2**—尽力寻找和提供资源，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可以从项目中受益。

**Admin 1.3**—支持和鼓励工作人员在实施基于优势的教学项目方面的努力，以增强儿童积极快乐的学习和发展。

**Admin 1.4**—努力实现家庭和工作人员之间的互相理解。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帮助所有相关方表达他们的特定需求和观点。



**Admin 1.5**—在做出有关儿童和项目的决定时，寻找、重视和利用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同类型的教育、培训、专业经验、生活经验和专长。

**Admin 1.6**—提供继续专业发展和晋升的机会，并努力确保它反映当下的研究成果并与员工的职责相关。

**Admin 1.7**—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要求他们了解和遵守所有相关的标准和法规。

**Admin 1.8**—制定并维护有关保护保密性和披露儿童信息的书面政策，并将这些政策提供给所有项目人员和家庭。

- a. 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项目工作人员和具有保密义务的顾问之外，披露儿童信息需要家庭同意（除非在疑似虐待或忽视的情况下）。

**Admin 1.9**—制定和维护一套清晰、全面的书面人员政策，定义项目标准和期望，并提供给所有新工作人员。同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可以方便地访问和查看这些政策。

**Admin 1.10**—公平、一致且无偏见地应用所有与人员相关的政策。

**Admin 1.11**—适当处理与政策不一致的事件。

**Admin 1.12**—熟悉并遵守与雇佣歧视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并仅根据个人能力、专业准备、成就记录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做出招聘、保留、终止和晋升的决定。

**Admin 1.13**—熟悉并遵守工会或其他代表工作人员利益或权利的组织制定的规则和法规。

**Admin 1.14**—评估所有工作人员的表现。

- a. 告知那些表现未达到项目预期的员工其存在的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提供额外的支持和辅导，帮助他们改进表现。
- b. 告知员工在不同意其绩效评估时的申诉程序。

**Admin 1.15**—Conduct personnel dismissals, when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dmin 1.15**—在必要时，依据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人员解雇。

- a. 向被解雇的工作人员告知解雇原因。
- b. 当因故解雇时，确保有当前的、不当行为的证据，这些证据应被准确记录并可供审查。

**Admin 1.16**—在人员评估、判断和推荐中确保准确和真实。

**Admin 1.17**—不基于个人的身份做出招聘、保留、终止和晋升的决定。

**Admin 1.18**—不允许工作人员实施可能使任何儿童处于身体或情感伤害的情况下的活动或实践。

## **ADMIN 2: 对赞助机构和董事会的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应当：

**Admin 2.1**—审查所有由赞助机构和董事会制定的项目政策，以确保它们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Admin 2.2**—遵守所有支持幼儿和家庭的高质量照护和教育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Admin 2.3**—认真履行职责，关注所有属于我们职责范围的领域。

**Admin 2.4**—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并准确记录其使用情况。

**Admin 2.5**—使用约定的标准评估我们的项目，并向适当的权威机构报告我们的发现。

**Admin 2.6**—全面和真实地沟通必要信息，同时尽力在没有强烈理由的情况下保护隐私。

**Admin 2.7**—当我们认为规定的做法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时，应表达我们对赞助机构或董事会指令的专业担忧。

## **成人教育工作者在专业准备项目中的特定职业道德责任**

从事专业准备和培训项目的成人教育者，其主要责任是促进成年学习者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的发展，这进一步体现了他们对幼儿幸福、学习和发展的最终承诺。他们的工作包括各种相互交织的义务，即支持和培养成年学习者，并为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有爱且有能力的专业人士进行合作。

关于培养有爱且有能力的专业人士的义务，那些负责教育者准备和专业发展的人员必须参考《早期教育工作者专业标准和能力要求》。该文件呈现了所有早期教育工作者在所有早期学习环境中与0-8岁儿童合作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素质和实践。同样，《促进早期教育中的公平》立场声明提出了八项关键建议，重点在于帮助当前和未来的早期教育工作者做好为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学习机会的准备。

教师教育者和专业发展专家在履行他们的日常职责时，主要关注成人学习者的专业准备和发展。他们在复杂的关系网络中会遇到一些独特的道德挑战，包括与提供实习经验的地点、高等教育机构和提供专业发展的机构的关系。这些实体、机构和高校也对早期教育学生、教师和教职员有道德义务，但这些义务超出了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范围。

因此，本节旨在具体阐述早期教育教师教育者在三个关系的背景下的职业道德责任：

- a. 成人学习者；
- b. 提供实习经验的地点；
- c. 高等教育机构和提供专业学习机会的机构。

尽管本节源于早期教育教师教育者在副学士和学士及研究生学位授予机构中面临的道德责任和反复出现的道德困境，但其中许多规定同样适用于在早期教育和照护环境中为成人提供证书、非学位专业学习机会和指导的早期教育工作者。

## PREP 1: 对成人学习者的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应当：

**Prep 1.1**—提供与成人学习者最佳实践方法一致的学习体验，并对成人学习者的优势、需求、学习风格、文化、语言、实践环境和发展阶段做出回应。

**Prep 1.2**—为成人学习者提供良好的教育体验，使他们能够理解和培养儿童的最佳发展，与家庭沟通和提供支持，并关注他们自己的健康和幸福。

**Prep 1.3**—向学习者告知行为和工作期望，包括教育机构的写作、表现和学术诚信标准，包括负责任地使用和在教学中融入人工智能。

**Prep 1.4**—尊重隐私权，只分享必要的关于成人学习者的信息。只向需要知道的人分享，并仅通过合适的专业渠道。

**“Prep 1.5**—在所有必修培训中设定最低理解和能力展示要求，并为所有学习者提供公平的成功途径，确保他们能够展示能力并达到高水平表现。

**Prep 1.6**—在适用情况下，确保成人学习者能够赴现场或在合适时以网络形式访问实习场所，包括教育中心、学校和家庭儿童托儿所。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幼儿合作的资格，导师应成功地支持成人学习者，并且在最大程度上反映成人学习者将要工作的多样化社区。

**“Prep 1.7**—为成年学习者提供并推荐使用机构内外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双语学习者和多语言学习者；以及有潜力与幼儿有效合作，但在达到学术标准方面有困难；或者那些学术表现优秀但在实际中与幼儿合作时遇到困难的学习者。

**Prep 1.8**—当我们与成年学习者经过共同努力后，他们却无法从我们的培训、课程或项目中受益时，帮助他们确定其他的教育路径和目标。

**Prep 1.9**—支持那些对同事的能力、公平性、道德或准确性有担忧的成人学习者，帮助他们澄清他们的担忧，做决定，并采取行动来解决问题。

**Prep 1.10**—除非产品和/或服务与教育目标相关、能够服务于教育目的，并且我们在培训开始时明确说明了这种关联，否则不应在专业培训中销售我们有财务利益的产品和/或服务。

**Prep 1.11**—如果成年学习者未能在课程或培训内容中展示出预期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或未能表现出与儿童和家庭积极有效互动的能力，不应让他们通过课程或晋升到下一个专业认证等级。

**Prep 1.12**—如果我们有直接证据表明成人学习者可能对儿童的身体、情感或心理健康造成伤害，不应允许他们通过课程。

## PREP 2: 对实习场所的职业道德责任

我们应当：

**Prep 2.1**—清楚地界定所有相关方的角色和责任，并为成人学习者、导师和管理者做好实践经历的准备。

**Prep 2.2**—认识和尊重早期教育项目和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互惠关系，并努力成为合作伙伴，以解决需求和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所有相关方能够履行他们的角色和满足项目期望。

**Prep 2.3**—确保由合格的人员定期监督实习经历，以支持成人学习者的专业发展，并监控儿童的福利。

**Prep 2.4**—遵守保密原则，保护项目、教师、家庭和儿童的隐私——包括在所有社交媒体平台上——并教育成人学习者承担同样的专业责任。

**Prep 2.5**—在实习安置不支持成人学习者的专业发展或对学生或儿童没有益处时，尽力将成人学习者转移到更合适的安置地点。

## PREP 3: 对高等教育机构和提供培训的机构的职业道德义务

我们应当：

**Prep 3.1**——只在我们具备或能够获得相应的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领域提供专业教学。

**Prep 3.2**—确保相关的课程和培训内容与《专业标准和能力要求》一致。

**Prep 3.3**—尊重课程的完整性，遵循批准的课程描述，并根据最新的研究更新内容。

**Prep 3.4**—使用与我们机构的使命一致并被视为教育领域公认做法的标准，公正、无偏见地评估成人学习者。

**Prep 3.5**—当我们与成人学习者的关系涉及多个角色时（例如，教师、雇主、主管），保持角色区分，并根据不同情境提供相应的决定、建议和反馈。

## 附录A：术语表

NAEYC 定期审查常用术语，并根据需要更新指导。这个术语列表是从现有的立场声明中改编的，包括当前的《职业道德规范》、《发展适宜实践》和《促进早期教育中的公平》立场声明。我们特别欢迎您对术语和语言的反馈，以及对草稿声明的其他部分的反馈。

**能力：**指完成某事的方法或技能。在本立场声明中，我们对“能力”一词的定义比传统的认知或心理测量特性更广泛，涵盖所有发展领域。我们关注并致力于发展每个儿童的能力、优势和兴趣，承认并尊重残疾和发育迟缓，避免任何形式的能力主义。

**成人学习者：**指在为0-8岁幼儿提供教育和照顾的场所工作或准备工作的成人学习者，包括预备教师和在职教师。在本立场声明的语境中，成人学习者还包括18岁以下的，正在或准备在为0-8岁幼儿提供教育和照顾的场所工作的高中生和大学生。

**管理员：**指负责计划、实施和评估早期教育项目的个人，包括服务于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幼儿园或小学的项目。管理员的工作环境可能包括儿童照护中心、家庭儿童照护家庭或学校等。管理员的职称可能因项目类型或项目的赞助而有所不同，常见的职称包括主任、家庭儿童照护所有者或经营者、现场经理、管理员、项目经理、早期教育协调员和校长。

**偏见：**指对某一群体的态度或刻板印象优于其他群体。明显的偏见是指有意识的信念和刻板印象，它们影响一个人的理解、行为和决策；隐藏的偏见则是无意识的，同样影响一个人的理解、行为和决策。隐藏的偏见是由个人的社会化和在更广泛的系统结构中的经历所形成的，这些结构会延续现有的特权和压迫系统。一个反偏见的教育方法旨在消除所有形式的偏见和歧视，促进公平和平等。

**同事：**指与自己在同一领域工作的早期教育工作者、管理员或成人教育工作者，包括同事和志愿者，无论他们是否受雇于自己的机构或项目。

**核心价值观：**指一种职业的从业者自觉地并明确地拥有的价值观，因为它们对社会有积极的影响。个人价值观和职业的核心价值观是不同的。

**早期教育成人教育者：**在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兼职教师）教授早期教育工作者的专业人员，以及为早期教育和照护工作人员进行非学分培训的专业人员。

**道德困境：**指个人面临冲突的职业价值观和责任时，需要确定适当行为的道德冲突。

**道德责任：**指必须遵守或避免的行为。道德责任是清晰的，并在《道德行为守则》中明确规定（例如，早期教育工作者不得与无正当理由的人泄露关于儿童或家庭的私人信息）。

**伦理学：**指研究正确和错误、或义务和责任的学科，涉及对道德的深入思考、在价值观之间做出选择的能力，以及对人际关系的道德层面的分析。

**公平：**指一种理想状态，即个人在社会中不受种族、性别、阶级、语言、残疾或其他社会或文化特征的影响，都能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实际上，公平意味着所有儿童和家庭都能获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便他们能够全面发展自己的智力、社会和身体潜能。

**公平的学习机会：**指不仅基于每个儿童和家庭的独特优势（包括文化背景、语言、能力、残疾和经验）来帮助每个儿童茁壮成长，还旨在消除因社会过去和现存的不平等所导致的结果差异。

**家庭：**在本《规范》中，儿童的家庭被定义为任何两个人或以上的人，他们通过相互同意、出生和/或领养或安置等方式形成一个家庭单位，并共同承担一些关键的责任来抚养和培养儿童，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和法定监护人。

**性别身份和表达：**指个人对自己的性别认同的社会概念。传统上，性别被视为与生物性别相关的二元分类（男性/女性），但当前的科学认为性别身份和表达是流动和多样的。顺性别个体的性别身份与其法律认定的性别相符，而跨性别个体则是那些其性别身份和/或表达与其出生时的法律认定的性别不符的人。

**包容：**指支持每个婴幼儿和他们的家庭，无论能力如何，都能参与广泛的活动和环境，成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完整成员的价值观、政策和实践。包容性经历的目标是让有无残疾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都能感受到归属感和成员身份，建立积极的社会关系和友谊，并通过发展和学习实现自己的全部潜能。

**导师：**指一位有经验的早期教育专业人员，他们在早期教育项目中为成人学习者提供指导和咨询。

**道德：**指人们对善、义和正当的观念；他们对自己的责任的信仰；以及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方式的想法。

**职业伦理：**指一种职业的道德原则，涉及道德反思，超越从业者带到工作中的个人道德，关注工作场所中的对错行为，并帮助个人解决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道德困境。

**价值观：**指个人认为是重要的或有价值的品质或原则，并且他们在自己的生活中、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和在整个社会中都重视这些品质或原则。

这些附录将在《职业道德规范》最终版本中更新；在本草案中，理事会和工作组在征求来自早期教育领域的针对《职业道德规范》的核心内容的意见。

**附录B：理论和教育理念基础及考虑**

**附录C：历史和背景**

**附录D：参考资料**

**附录E：致谢和工作组**

草案版本

**Translator Credit:**

Dr. Feiya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Dr. Nili Lo, Founder of AnewFamily and Professor of Gordon College  
Xinyan (Helen) Song